

附件一

經濟部補助法人團體辦理大陸臺商輔導業務經費申請書

申請單位	(印鑑)		負責人	(印鑑)	
地 址					
電 話		傳 真			
計畫執行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				
序號	申請補助計畫名稱	補助種類代號	預算總額 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	自籌配合款 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	申請補助款 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申請補助總額新臺幣			元，占總預算比例 %		
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計畫名稱		補助單位	申請中	已獲准	金 額

補助種類代號：

- 1、舉辦臺商投資經驗交流會、大陸投資經貿講座或大陸臺商負責人聯誼座談會。
- 2、舉辦輔導經營管理、協助技術升級、以及大陸臺籍幹部培訓研習班。
- 3、編印主要產業在大陸發展的現況或投資經驗新傳錄。
- 4、配合政策辦理大陸臺商輔導業務。
- 5、其他有助於大陸臺商輔導之業務。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

茲向經濟部聲明如下：

一、本申請單位已知悉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及「經濟部補助法人團體辦理大陸臺商輔導業務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本申請單位 是(已檢附揭露表) 否(無須檢附揭露表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報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表格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下載)

申請單位： (請蓋機關團體印信)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 (簽名並蓋章)

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填報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